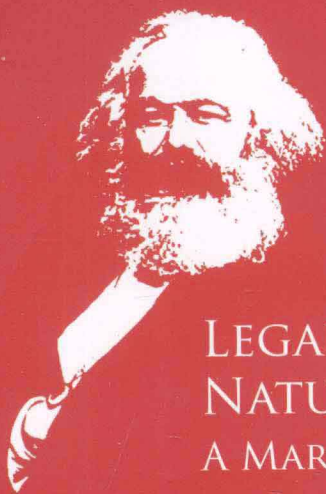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规划项目

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经典译丛
李其瑞 | 主编



LEGAL
NATURALISM:
A MARXIST THEORY OF LAW
OLUFEMI TAIWO

法律自然主义： 一种马克思主义法律理论

[美] 欧鲁菲米·太渥 著 | 杨静哲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陕西省重点学科建设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学术
主编

LEGAL
NATURALISM:
A MARXIST THEORY OF LAW
OLUFEMI TAIWO

法律自然主义： 一种马克思主义法律理论

[美] 欧鲁菲米·太渥 著 | 杨静哲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自然主义:一种马克思主义法律理论 / (美)
太渥(Taiwo, O.) 著;杨静哲译. —北京:法律出版
社, 2013. 9

书名原文: Legal naturalism: a marxist theory of law
ISBN 978 - 7 - 5118 - 5175 - 8

I. ①法… II. ①太…②杨… III. ①马克思主义—
关系—自然法学派—研究 IV. ①A811.64②D9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66323号

[美]欧鲁菲米·太渥 著 责任编辑 易明群
杨静哲 译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9 字数 237 千

版本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5175-8

定价:4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Legal Naturalism: Marxist Theory of Law, by Olufemi Taiwo,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Copyright © 1995 by Cornell University

This edition is a translation authorized by the originally publisher,
via Bardonia-Chinese Media Agency.

英文原著由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95年出版。

中文版的翻译出版得到了康奈尔大学出版社的授权。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09-5290

总 序

在西方发达国家,马克思主义作为重要的社会思潮之一,对当代西方人文社会科学产生了广泛而持久的影响。马克思和恩格斯虽然没有关于法律问题的系统化论述,但他们的著述却对当代西方诸多法学流派的形成有着重要影响,我们可以在法律社会学、批判法学、后现代法学、女权主义法学等当代法学流派中感受到其中徘徊着“马克思的幽灵”。虽然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影响力不像法律实证主义和自然法学那么广泛,但它始终在现当代西方法学中有着重举足轻重的地位。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在探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问题时常常会论及法律问题,我们将他们关于法律的论述称为西方马克思主义者的法律思想。同时,也有许多西方学者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和理论专门探讨法律的基本理论问题,我们将他们的理论称为马克思主义法律理论。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即西方马克思主义者的法律思想和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律理论的合称。需要注意的是,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并非一个统一的流派,研究者所运用的方法以及他们对许多实质问题的看法都存在着很大的差异。

一、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发展与流变:从欧陆到英美

通常认为,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开山鼻祖是奥地利马克思主义者卡尔·伦纳(Karl Renner,1870~1950)。早在1904年,卡尔·伦纳出版了《私法制度及其社会功能》一书,该书是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最早的经典著作。匈牙利著名的马克思主义思想家格奥尔格·卢卡奇(Georg Lukacs,1885~1971)的著作也蕴涵着丰富的法哲学思想,他在《历史与阶级意识》(1923)一书中集中分析物化及物化意识与资本主义法律形式化之间的内在关联。卢卡奇的理论影响了后世的许多马克思主义学者。匈牙利当代著名马克思主义法学家乔巴·瓦尔加(Csaba Varga)在他的《卢卡奇世界概念中法律的地位》(1985)一书中专门探讨了卢卡奇思想对于法律的意义。还有意大利最具生命力、最富创造性的马克思主义思想家安东尼奥·葛兰西(Antonio Gramsci,1891~1937),他在狱中撰写的《狱中札记》和《狱中书简》在西方社会引起巨大反响。他提出的“霸权”、“正当性”思想对批判理论(特别是批判法学)有很大影响。从20世纪20~30年代,并再度从1949年开始,在德国法兰克福形成一个马克思主义批判学派。法兰克福学派代表人物阿多诺(Adorno)、马尔库塞(Marcuse)等人在分析意识形态、民主、权力、意识、文化和国家等问题的时候也提出了他们关于法律的看法。法兰克福学派第二代中间人物哈贝马斯(Habermas)更是对法律问题保持了持续的兴趣。他在其代表作《交往与社会进化》和《交往行动理论》两本著作中都探讨了法律问题,而1992年出版的《事实性与有效性》一书则是他在法哲学方面的集大成之作。

20世纪60年代,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在法国兴起,这个学派的奠基人是法国哲学家路易斯·阿尔都塞(Louis Althusser)。

阿尔都塞的著作包含他对法律问题的真知灼见,比如,他认为法律既属于国家机器,又属于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体系。同时,他的著述激起了许多马克思主义者研究法律的兴趣。希腊政治理论家尼科斯·普兰查斯(Nicos Poulantzas)就深受阿尔都塞的影响,普兰查斯在其代表作《国家、权力和社会主义》(1978)一书中对法律与国家、强制、同意、权力的关系作了详细的阐述。在阿尔都塞和前苏联法学家帕舒卡尼斯的影响下,法国左派学者贝尔纳·艾德曼(Bernard Edelman)于1973年出版了《形象所有权:马克思主义法律理论的要素》一书。澳大利亚的尤金·卡门卡(Eugene Kamenka, 1928~1994)教授也是一位值得关注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家。他的《马克思主义的伦理基础》(1962)和《马克思主义与伦理学》(1969)既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著作,又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著作。他在这些著作中论述了自由的自然法、规范性法律和法律与道德的关系等法律问题。

20世纪70年代以后,英美取代西欧大陆成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研究中心。一个重要的原因是西方马克思主义的研究中心从西欧大陆向英美转移。西欧大陆的“西方马克思主义”开始走向衰落,而在英美却开始不断涌现新的马克思主义流派或理论。英美替代欧陆成为马克思主义法学新的研究中心的标志体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第一,20世纪70年代以来,欧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重要著作被翻译成英文。意大利共产党人葛兰西的《狱中札记》(1971)英文版的问世极大地激发了英美法律学者对于“国家”、“霸权”、“正当性”等问题的关注。奥地利马克思主义者卡尔·伦纳的《私法制度及其社会功能》一书的英译本于1976年重印。前苏联著名马克思主义法学家叶夫根尼·帕舒卡尼斯(Evgeny Pashukanis)的《法律与马克思主义的一般理论》(1978)和《马克思主义与法律著作选》(1980)的英译本先后出版。他提出的商品交换法律理论受到英美

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的普遍重视。法国的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者艾德曼的《形象所有权:马克思主义法律理论的要素》(1979)一书被翻译成英文。

第二,20世纪70年代以来,英语世界涌现了一批重要的马克思主义法学著作。例如,莫顿·霍尔维茨(Morton Horwitz)的《美国法的变迁:1780~1860》(1977),玛琳·凯恩(Maureen Cain)与阿兰·亨特(Alan Hunt)合著的《马克思与恩格斯论法》(1979),科林·萨姆纳(Colin Sumner)的《阅读意识形态: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和法律理论研究》(1979),保罗·赫斯特(Paul Hirst)的《论法律与意识形态》(1979),保罗·菲利普斯(Paul Phillips)的《马克思与恩格斯论法和法律》(1980),马克·图什内特(Mark Tushnet)的《美国奴隶制法律:1810~1860》(1981),皮尔斯·贝尔尼(Piers Beirne)与理查德·昆尼(Richard Quinney)合编的《马克思主义与法》(1981),休·柯林斯(Hugh Collins)的《马克思主义与法律》(1982),汤姆·坎贝尔(Tom Campbell)的《左翼与权利:社会主义权利观念的概念分析》(1983),鲍勃·法恩(Bob Fine)的《民主与法治:自由主义理想与马克思主义的批判》(1984),乔巴·瓦尔加编辑的《马克思主义法律理论》,克里斯蒂·希普诺维奇(Christine Sypnowich)的《社会主义法的概念》(1990),欧鲁菲米·太渥(Olufemi Taiwo)的《法律自然主义:马克思主义法律理论》(1995),珍妮特·坎贝尔(Janet Campbell)的《马克思主义传统中的法律分析》(2003),柴纳·米耶维(China Miéville)的《平等权之间:马克思主义的国际法理论》(2006),迈克尔·黑德(Michael Head)的《帕舒卡尼斯:一个批判性的再评价》(2007),苏珊·伊斯顿(Susan Easton)编的《马克思与法律》(2008),苏珊·马克斯(Susan Marks)的《左翼的国际法:反思马克思主义者的遗产》(2008),等等。

第三,英美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成果受到主流法理学的关

注和重视。法律实证主义、自然法学和法社会学是 20 世纪西方的三大法学流派。英美学者试图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研究与三个主流法学派结合起来,并形成了一些重要的研究成果。例如,卡尔·伦纳在其《私法制度及其社会功能》一书中,就通过对未变的所有权概念与变动的社会条件之间关系的研究,试图运用马克思主义社会学体系来建构一种法律理论。还有,英国的马克思主义法律学者休·柯林斯也深受著名分析哲学家、人道主义马克思主义者罗伯特·科恩和分析法哲学家哈特的影响,他的《马克思主义与法律》就深深地打上了现代分析哲学的烙印。柯林斯运用哈特派法律实证主义的方法为马克思主义法律理论辩护,现代分析法学为柯林斯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提供了分析的工具。柯林斯的这本著作也获得了英美主流法学界的许多好评,丹尼斯·劳埃德称该书是一部极有价值的导论性著作。《美国律师基金会研究杂志》认为该书是马克思主义法学领域里程碑式的著作。英国法哲学家汤姆·坎贝尔在他的《左翼与权利:社会主义权利理念的概念分析》一书中,旗帜鲜明地运用现代分析法学的方 法详细地分析了权利的概念、基本人权、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福利权利等问题。克里斯蒂·希普诺维奇的《社会主义法的概念》更是在现代分析法学的框架下探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正义、自由、人权和义务等问题。柯林斯、希普诺维奇和坎贝尔的分析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不仅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研究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也为分析法学和法律实证主义开辟了新的道路。而美国西雅图大学欧鲁菲米·太渥教授的《法律自然主义:马克思主义法律理论》则向我们提供了融合自然法和马克思主义的可能性。他认为,马克思主义法律理论具有自然法传统的一般特征,因此必须在自然法传统中占有一席之地,他把它称为法律自然主义。但与传统自然法理论不同,法律自然主义认为自然法存在于社会构成或生产方式之中,太渥认为:“法律自然主义的观点就是,一个时代或社会构成的基本法就是构

成生产方式本质方面的法。”太渥教授把马克思主义对从上层建筑以外寻找法律的根基并把这一根基视为实证法依据的观点,看做是生产方式的自然法与官方表达的实证法之间的关系。太渥对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这一解释尽管有泛化自然法之倾向但却具有一定的启发意义。

二、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特征:开放与多元

(一)研究者的背景各异

在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研究者中,卡尔·伦纳、卢卡奇和葛兰西既是思想家又是政治家。伦纳早年在维也纳大学研习法律,他一生共出版了六十多部著作和小册子。伦纳还是奥地利杰出的政治家,曾担任奥地利第二共和国第一位总统。卢卡奇是匈牙利著名的思想家,在20世纪马克思主义的演进中占据十分重要的地位。他以《历史和阶级意识》开启了西方马克思主义思潮,被誉为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和奠基人。卢卡奇的理论生涯又同政治活动有密切的关系,他曾在匈牙利政府中担任过职务,他热情投身于匈牙利的社会改革运动和民主运动。而葛兰西则是意大利共产党的领导人之一,他是意共第一届中央委员会委员,并曾担任过意共总书记。他的著作在西方社会影响很大,有人甚至称葛兰西的学说为“葛兰西主义”。

而20世纪50年代以后出现的马克思主义思想家哈贝马斯、阿尔都塞、普兰查斯则与伦纳、卢卡奇、葛兰西不同,他们都是学校或者科研机构的学者,而不是社会政治活动家。这就是说,20世纪五六十年代以后的西方马克思主义越来越倾向于学院式的研究。许多哲学、社会学和法学教授加入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研究阵营。理查德·昆尼是美国北伊利诺伊大学社会学系教授。保罗·赫斯特

是英国的社会学家,英国伦敦大学社会理论教授,还是伦敦大学伯克贝克政治与社会学系的创始成员之一。法恩是英国著名的社会学家,曾长期担任英国华威大学的社会学教授。威廉·里昂·麦克布莱德(William Leon McBride)是美国普渡大学的哲学教授。尤金·卡门卡是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的哲学教授。太渥是美国西雅图大学的哲学教授。克里斯蒂·希普诺维奇是加拿大皇后大学的哲学教授。阿兰·亨特是加拿大卡尔顿大学的社会学教授和法学教授。乔巴·瓦尔加是匈牙利科学院法律研究所教授。汤姆·坎贝尔先后担任英国斯特林大学的法学教授和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的法学教授。柯林斯是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的法律教授。霍尔维茨和图什内特都是哈佛大学法学院的法学教授。苏珊·马克斯则是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的国际法教授。

由此可见,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研究者有两个突出的特点,一是他们的学术背景和政治身份各异,既有社会政治活动家,也有不同学术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当然也包括一部分职业的法学家群体,这可能也是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为什么会呈现多元化知识景观的主体原因;二是这些研究者对学术与实践关系的看法迥然不同,从早期的研究者努力使自己成为“行动中的马克思主义者”,到20世纪五六十年代以后的研究者使自己成为回到“书斋里的马克思主义者”,这也表明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在发展过程中所呈现出的一种新动向。

(二)研究者的视角多元

20世纪以来,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多元化倾向非常明显,各种马克思主义研究派别层出不穷。分析的马克思主义、批判的马克思主义、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后现代的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等众多流派的学者从各自的视角对马克思主义理论作出了新的解读。可以说,在西方出现的每一种马克思主义流派都成为西方学者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视

角和方法。

20 世纪 70 年代,一批英美的马克思主义学者将分析哲学的工具和方法运用于马克思主义研究,分析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概念和论点,从而形成了分析的马克思主义学派。在分析学派马克思主义和法律实证主义的影响下,英国的休·柯林斯、汤姆·坎贝尔以及加拿大的克里斯蒂·希普诺维奇对法律消亡、阶级斗争、法律正义、法律权利、法治等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概念和范畴作了详尽的分析。美国的批判法律研究也从马克思主义那里找到了智识支援。霍维茨和图什内特的批判法学秉承马克思主义的批判旗帜,提出了批判的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霍维茨和图什内特这些批判的马克思主义者认为,法律和政治之间没有明显的差别,他们都强调权力关系在雇佣和法律发展中的作用。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中的“矛盾”概念成为批判法学论证法律不确定性的关键要素。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法律观把法视为一种社会结构。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在英国找到了它的知音,英国社会学家保罗·赫斯特是英国马克思主义阿尔都塞派的代表人物,他对于法律与意识形态问题的研究就深受阿尔都塞结构主义思想的影响。美国普渡大学麦克布莱德教授以研究法国存在主义马克思主义代表人物萨特而蜚声学界,他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则体现了存在主义马克思主义的风格。后现代的马克思主义是后现代法学思潮的重要理论渊源,法国思想家福柯和德里达都被视为后现代的马克思主义者,他们的方法和理论也常常被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者援用。女权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者研究阶级压迫和性压迫的关系问题,以及女人在未来社会主义社会应起什么作用。大多数女权主义者关于国家和法律的理论起源于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在女权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法学代表中,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院教授凯瑟琳·麦金侬(Catharine A. Mackinnon)作出突出贡献。

还有许多学者将马克思主义的法律理论视为法社会学理论,

最近英语世界出版的法律社会学方面的著作大多都要专门论述马克思的法律理论。加拿大卡尔顿大学阿兰·亨特教授即是从社会学角度探讨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一位学者。伦敦大学法学理论教授罗杰·科特威尔在他的《法律社会学导论》中专门谈到他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认识。也有学者从社会理论的角度探讨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他们普遍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法的研究不是就法论法,而是把法放在更为广阔的社会问题中去进行考察的。因此,西方马克思主义者普遍认为马克思主义法学莫基于他们的社会理论,他们的社会理论也包含了丰富的法学内容。深受英美影响的日本当代马克思主义法社会学家渡边洋三(1921~2006),与川岛武宜、戒能通孝一起,同为“二战”后日本法社会学的创始人。渡边洋三对西方马克思主义法社会学的贡献主要集中在其《法社会学与马克思主义法学》一书之中,该书是渡边洋三的力作,由日本评论社于1984年出版。渡边洋三自己也曾强调马克思主义是他的法社会学研究的出发点。

(三) 研究主题涵括面广

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的主题涉及法理学、法史学、民法学、刑法学、国际法学等法学主要学科的问题。法律的形式、法律功能、正义观、平等观、法律的意识形态属性、法律与国家、经济关系与法律、阶级关系与法律、法律与政治、法律与道德、法律与自由、权利理论、国际人权、犯罪与惩罚、合法性、法律发展、法治、法律消亡等问题都是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经常探讨的主题。

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律学者阿兰·亨特在“法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1996)一文中将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律理论概括为六个论题:

1. 法律不可避免是政治性的,或者说法律是政治的一种形式;
2. 法律与国家有着紧密的联系;法律显示了与国家的相对自主性;
3. 法律反映了占支配地位的经济关系,并反作用于经济关系;
4. 法律总是潜在的强制,并且显示了国家对强制工具的垄断;

5. 法律的内容与程序直接或间接地体现了统治阶级的利益;6. 法律是意识形态;法律既例证了统治阶级的价值又为统治阶级的价值提供了合法性论证。这六个主题以不同的形式出现在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著作中。

匈牙利著名马克思主义法学家乔巴·瓦尔加编辑的《马克思主义法律理论》收集了 25 篇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经典之作。这些论文研究的主题包括:《资本论》中的法律问题,恩格斯和考茨基对法律社会主义的批判,马克思、恩格斯的正义概念,马克思主义与自然法,凯尔森主义与马克思主义,卢卡奇与法律,帕舒卡尼斯与商品形式理论,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合法性问题,马克思主义视野下的法律与道德,法社会学中的马克思主义视角,马克思主义与法律多元论,法律在上层建筑中的地位,法律的意识形态属性等。英国布鲁内尔大学法学院教授苏珊·伊斯顿编的《马克思与法律》收集了讨论马克思与法律关系的经典论文。这本论文集涉及马克思有关法律的分析对于理解法律的形式和功能、正义与非正义、自由主义法治主义的批判、法律的意识形态属性、国际人权法和犯罪与惩罚的意义。这些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论著所讨论的问题广泛,同时也使马克思著作的遗产在最近的历史变迁中获得了重新的评价。

三、研究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意义:对话与借鉴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时代化是马克思主义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也是我国法学研究的主要内容。20 世纪末,随着苏联及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解体,西方学者急切地宣告“历史的终结”、“马克思主义的终结”,认为目前世界已经到了意识形态进化的终点,西方政治法律制度将是人类社会治理的最佳选择。面对“历史的终结”

之神话,西方解构主义学者德里达以其《马克思的幽灵》为题,对这一迅速传播的资本主义福音进行了全面驳斥。2002年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乔纳森·沃尔夫的著作《当今为什么还要研读马克思》。沃尔夫认为,马克思的作品是西方思想传统中最具影响力的作品,并且处处充满了“洞察和启发”,马克思“的确讲出了很多真实的和鼓舞人心的东西”。2011年4月,耶鲁大学出版社推出了一部名为《马克思为什么是对的》的著作,其作者特里·伊格尔顿作为当代西方新马克思主义研究的代表人物之一,针对当前西方社会十个典型的否定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进行了逐一批判。伊格尔顿呼吁要正视“马克思观点的合理之处”,他指出,那种认为“马克思和他的理论已经安息了”的观点是多么的“滑稽且可笑”。正如伊格尔顿在其英文版序言中提醒大家的那样:“历史上从未出现过建立在笛卡尔思想之上的政府,用柏拉图思想武装起来的游击队,或者以黑格尔的理论为指导的工会组织。马克思彻底改变了我们对人类历史的理解,这是连马克思主义最激烈的批评者也无法否认的事实。”在我国,也有许多学者呼吁要“回到马克思”,认为马克思主义对资本主义、对21世纪都是不可回避的。在此背景下,如何重新梳理和认识马克思主义法学不仅具有深刻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同时也是社会主义国家新一代法学研究者义不容辞的历史责任。

在我国,马克思主义法学应该始终处于法学研究领域的主导位置,然而推介和实践西方法学的热情当下却有消退的迹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性自觉和更新进程依然缓慢。因此,根据当代中国法制建设和民主政治的实际需要,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精髓提炼出一种具有中国本土知识产权的解读模式,全面反思过去我们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教义学理解就显得尤为必要。当然,重构马克思主义法学不是要寻求一种原教旨主义式的本真教义,而是既要恢复马克思主义科学的历史批判理论的本来面目,又要与西方

所有马克思主义的解释传统展开对话,同时还要从解决中国的现实问题为基本面向。这样,我们才能构建一套适合于当下中国法治实践的法学方法论体系,真正实现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中国化。迄今为止,国内法学界依然没有系统引介和评价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尝试,更别奢谈吸收与借鉴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的前沿成果了,这种状况与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的主导地位极不相称。马克思主义法学是新中国法学研究者从事学术研究的指导思想,老一辈法学家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经典作家法律思想的研究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中国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然而,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系统研究始终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截至目前,研究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专著与论文依然寥寥无几。评介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最新研究成果,深入研究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可以为我们认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经典法律思想提供了更为丰富的视角,从而澄清国人对马克思和恩格斯法律思想的许多误解,也有助于实现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中国化。

《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经典译丛》是西北政法大学法学理论重点学科在学科建设过程中经过充分论证,征求国内外著名学者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启动的一个中长期科研建设项目,力图通过译介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推动我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的更新与深化。《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经典译丛》还是陕西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学科专项资金资助项目,项目启动后又被列入国家“十二五”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这套译丛的出版得到法律出版社对外合作分社社长朱宁女士和易明群编辑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致谢意。同时,由于我们在翻译过程中难免会出现一些差错,也由衷地期盼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2011年8月于古城长安

中文版序

本书写作的动因可以追溯至我在 20 世纪 80 年代对于马克思主义与其法律话语状况的极度不满。作为一名马克思主义者,那时我很担忧马克思主义法律理论在经济主义、工具主义和实证主义之间摇摆不定。就经济主义而言,法律不能被视为独立于其所处的经济结构,因此法律的作用好像仅仅是对经济生产的促进。而在另一边,工具主义认为,在永久的阶级斗争中,法律是资本主义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统治阶级的武器。最后,对于实证主义者而言,法律是国家统治权威的产物,只要法律的公布符合先前规定的规则,法律就是合法的,并且具有约束力。上述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三个“版本”的问题在于,它们都忽视了,或者难以解释更多的法律属性,即我认为一种适当的、正确的和完整的法律理论应当具备的属性。鉴于书中已详述这些问题,在此不再涉及一些细节。

那时,我不满于那些普遍不认真对待法律之承诺的做法,特别在其体现于法治理念之时。本书的研究主要受到两方面的启示。在前述支配马克思主义话语的争论持续到 20 世纪 80 年代时,突如其来的一股新力量出现在历史的紧要关头,世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1989 年至 1991 年中欧与东欧的社会主义全面崩溃,本书正是诞生于此时。这种变化的一个直接后果是,很多学者和实践